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粤0303执2003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郭珺瑜，女。

委托代理人：闫维航，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伟炫，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彭政科，男。

申请执行人郭珺瑜与被执行人彭政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3民初1273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在诉讼过程中，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3年7月11日以(2023)粤0303执保365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彭政科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新生村水岸新都四、五期38号楼A座506房产【权属证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7220号】。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彭政科名下的上述房产依法进行评估、拍卖，以清偿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彭政科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新生村水岸新都四、五期38号楼A座506房产【权属证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7220号】，以拍卖所得执行款清偿被执行人所负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 进
审	判	员	郝江山
执	行	员	郑立薇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展诚